版本:11003

## 110年度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青少年職業探索營 招生簡章

主辦單位: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招訓字號:中市青訓字第 012 號訓練單位: 弘光科林大學

訓練單位:	弘光科技大學
110 年青少年電競學習營-30 小時-20 人	
	本課程透過電競遊戲賽事的解說與實作、電競遊戲戰術分析、電競賽事企劃、
課程	電腦網路、電競禮儀訓練等專業課程,可以鍛鍊和提高參與者的思維能力、
內容	反應能力、心眼四肢協調能力和抗壓力,培養團隊精神、資訊整合與相互支
	援的素養。
招訓對象	1. 設籍、居住或就學於本市 15-24 歲之在學青少年。
	2. 設籍、居住或就學於本市 15-24 歲之特定身分在學青少年優先,特定對
	象資格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:
	①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相關身分別規定。
	② 獨力負擔家計者子女。
	③ 父或母曾於 108 年至 110 年間申領失業給付,報名截止前一日尚在失
	業中。
	④ 父或母曾於 108 年至 110 年遭遇職業災害,報名截止前一日尚在失業
	中。
	⑤ 經核定通過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計畫」之大專青年。
訓練	110年09月04日~110年09月26日
日期	(9/4 週六、9/5 週日、9/12 週日、9/25 週六、9/26 週日)
上課時間	1. 週日或週六早上 09:10~12:00,下午 13:10~16:00,6 小時。
	2. 訓練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停課後需擇期補課,補課期間視同正常上
	課,參訓學員因故未到課者,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上課 地點	弘光科技大學
報名資訊	1. 報名方式:現場至承辦單位報名。
	2. 報名文件: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一寸或二吋大頭照一張。
	3. 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0年08月23日截止,並於110年08月26日辦理
	甄試,經甄試合格後通知錄訓。
	4. 報名電話:☎04-26318652 分機 6152-6153
訓練	本課程無須支付費用。
費用	(不)

版本:11003

甄選機制	1. 甄選方式:筆試+口試
	2. 考試學科:筆試
	3. 筆試內容:採英文打字 12 分鐘
注意事項	1. 學員報到當天未報到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,以棄權論,不得異
	議。
	2. 各班訓練起迄日期視報名情形做調整,若有更改將另行通知,並於臺中市
	政府勞工局公告(網址:http://www.labor.taichung.gov.tw/)。
	3. 報名受訓資格如有不實,學員應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	4. 學員每人預收保證金新臺幣 1,000 元,課程結束後,參訓時數達 15 小時
	(含)以上,於結訓當日全數無息退還。

經費來源: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補助單位: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委辦單位: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廣告